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李孟修

李孟訓

前列李孟修、李孟訓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事實上處分權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新台幣167萬100元（房屋稅籍為一、二層樓建物，占地均為29.3m²，29.3m²×57000元/m²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63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迅補正被告姓名及住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